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RA MATERIAL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五、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二、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十三、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分派酬勞時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其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辦法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